

「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技術一致性會議」第十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00 分至下午 12 點 20 分

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劉科長進德

記錄：甯一勤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所附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席報告：略

陸、會議結論事項：

- 一、有關建築用防火門構成材料 - $40 \times 20 \times 1.6\text{mm}$ 扁管，厚度許可差認定問題，經討論決議如下：建築用防火門構成材料厚度可依該構成材料製程適用之國家標準規定許可差進行判定。故本案討論之 $40 \times 20 \times 1.6\text{mm}$ 扁管，其材料產品最初出廠證明如為「一般結構用矩形碳鋼鋼管」，則以 CNS 7141「一般結構用矩形碳鋼鋼管」規定之許可差進行判定；同理，若 $40 \times 20 \times 1.6\text{mm}$ 扁管，其材料產品最初出廠證明如為「熱軋鋼板」，則以 CNS 3013「熱軋鋼板、鋼片及鋼帶之形狀、尺度、質量及其許可差」規定之許可差進行判定。
- 二、日後若發現特定產品許可差之上下值對於建築用防火門之耐火性能有不利影響時，得由試驗室準備相關資料召開會議研討，獲得決議後修正建築用防火門特定構成材料之許可差。

柒、臨時動議：

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進行建築用防火門之專有名詞圖示彙整，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捌、散會(下午 12 點 20 分)